

政府采购合同

(劳务外包服务)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胜区万融集团 7 楼

联系方式：0477-5126789

乙方：鄂尔多斯市博远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东胜区时达财富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1504944955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市政事业服务中心采购劳务服务项目 ESZCDSS-C-F-240019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岗位外包服务。

2、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个月

2、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无

3、服务地点：东胜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4、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田欣维 15049449555

5、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邢晓林 18647182801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2、定期与乙方议定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有权调查乙方各项服务收费的合理性，对影响甲方利息服务项目提出修改建议；

3、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对乙方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有建议、督促的权利。对乙方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监督检查，年底全面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或者成本明显高于本行业内可比机构绩效指标，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有权终止合同；

4、就本合同外包服务期间乙方提供人员资质，有权要求乙方对于国家明令持证上岗的相关专业岗位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5、有权对乙方岗位编制进行考核。如发现缺岗情况属实，可据情况按缺岗岗位费用的 1 至 2 倍给予罚款；

6、甲方对劳务外包范围内提供或新增加设施设备，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保时，应承担乙方增加或超出维保期而产生的维保费用；

7、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劳务管理和经营活动；

8、支持乙方做好劳务外包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9、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0、甲方可为乙方提供必需的管理办公地点；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劳务外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指定专人负责劳务工作的组织管理，但不得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政策，尤其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2、遵照国家、地方劳务外包服务收费规定，按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深度，测算劳务外包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测算依据，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3、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劳务外包区域内有关劳务外包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甲方和劳务外包使用人的投诉，接受甲方和劳务外包使用人的监督；

4、有权依照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劳务外包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

5、乙方实施涉及专业技术以及高危岗位等事关人身安全的作业，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

6、接受劳务外包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保证岗位人员上岗资质符合国家相应要求。乙方负责与提供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法》和本合同条款所约定的内容支付员工工资，保证员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和福利等，乙方与员工或第三方发生的各类纠纷按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保证所招聘的劳务外包人员符合甲方的要求，不得有任何违法记录。

8、乙方保证人员流动率不超过3%—5%，对招聘的非东胜区籍人员办理暂住证明并报甲方处备案。

9、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可随时提出更换要求：

(1) 不符合聘用条件者。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者。

(3) 工作失职、失误，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者。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

10、对本劳务外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劳务外包内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建立本劳务外包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对各项工作做好记录，必要时留存影像证据；

12、开展有效的文化活动和便利服务工作；

1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所委托管理的全部劳务外包及各类管理档案等资料，移交本劳务外包用房和公共财产；

14、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5、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劳务外包服务岗位时，甲方需提前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就增减人员事宜协商一致后，增减费用按合同附件所列的各岗位标准执行；

16、劳务外包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7、乙方应当在工作现场派驻现场经理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管理本方员工，并及时与甲方工作人员对接相关事宜。

五、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2、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3、服务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并有具体的管理措施，整体项目档次定位合理，要与劳务外包本身档次相匹配。

4、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外包服务期间无责任性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甲方监督过程中反馈服务满意率 95%以上。

六、劳务费用结算方式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650000 元（小写）叁佰陆拾伍万元整（大写）。外包服务费的确定应综合考虑乙方的固定投入、成本管理、风险成本等，月外包服务费：以每月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实际劳务费用，另附加实际劳务费用总额的 9.19% 管理费用（含招标代理费）进行结算，实际劳务费用总额以每月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劳务费为准。

七、劳务费用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按月支付劳务费用

（二）付款条件：以每月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劳务费结算标准为准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博远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5601012700302043

八、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九、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因甲方设施设备质量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4、为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暖气管、水管破裂、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损失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处理。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乙方在本合同管理服务期间发现的非本合同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可能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建议由甲方处理以避免重大损失的发

生。但由于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建议报告未及时处理继而发生重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正常结算周期为每月 10 日至 20 日。

8、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延期时间达到 5 日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0、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1、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2、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3、甲方在有用人需求时，应提前7日将用工需求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用工需求时应在5日内将人派齐。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人员，应该在甲方试用期（7日）通过后方可办理入职手续，且同岗位人员的更换频率每月不得超过3次。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将人派到位或更换频率每月超过3次，甲方有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补充事项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本项目运行中需要增加岗位，需另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二）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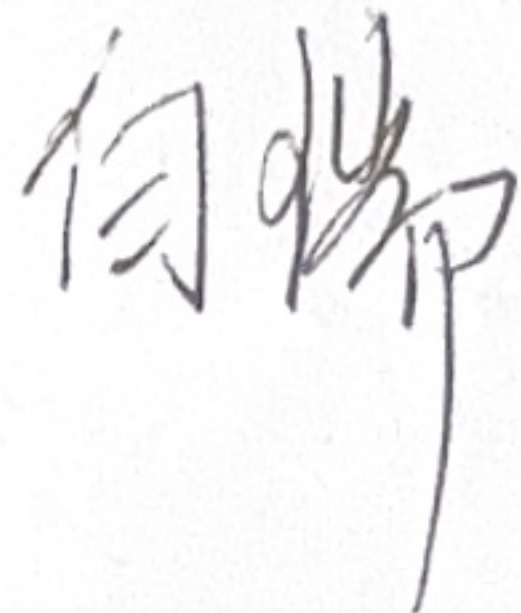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东胜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3月27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